

杨志玖自传

一

1915年10月1日（旧历八月二十三），我出生在山东省长山县周村镇（现淄博市周村区）一个回族家庭里。我很小就丧父，母亲和比我大十一岁的哥哥（中间有三个姐姐早逝）勉强维持生计。在旧社会，时局不靖，工商业萧条，谋生困难，我的青少年是在卖田地、典房产和借债的困景下度过的。

我八岁入了一个半私塾半学堂的小学，课程主要是《三字经》《百家姓》《小学韵语》《史鉴节要》《幼学须知》《古文释义》《论语》《孟子》《诗经》《五七言千家诗》等。也有些“共和国教科书”的《国文》《算术》《修身》等课，但不注重，主要是为应付“查学”的人员而开设的。到上高小时，国文课仍是讲《古文观止》和《孟子》。我现在的国学基础，主要是在这段时间奠定的。甚至我的立身处世之道也都和这时期的教育有关。

由于我读书专心，记忆力好，成绩优异，从小学到高中，一直受到老师的嘉许和家庭邻里的夸奖，因此，家里虽穷，也愿供我上学。那时，谋生很难，我哥哥也经常失业，我更找不到出路，帮不了家中的忙，想从读书中找一条活路。然而从初中到高中进而到大学，则是我始料所不及的。而每走一步，都是由于一些偶然的因素和机遇推动着前进的，其中个人的努力和师长的资

助更起了重要的作用。

1934年夏天，我毕业于山东济南高级中学。济南高中是山东最有名的中学，胡也频、虞赓禹、王冶秋、李何林等，都在此教过语文。季羨林先生是高中第一届毕业生，他大学毕业后也曾回母校任教。教我语文的是李俊民（守章）先生，教我英文的是顾绶昌、张友松先生。这些老师日后都成了大学教授或著名学者。

高中毕业后，我本想找工作。当时，我因在全省高中毕业生会考（今天称统考）取得第三名，领取了省教育厅奖金八十元，大陆银行也发给了几十元，我同班同学陆衡文要到北平考大学，邀我同行，我拿着奖金和他去应考，考取了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由一个穷孩子变成大学生。这又是我始料所不及的。

我在北平三年（1934—1937）的生活、学习费用，除了县贷金（每年60元）、省贷金（80元）外，还有高中老师张友松以及顾绶昌和缪云辉先生的资助；我的初中校长朱骏声（通孝）和高中校长宋还吾先生也曾资助过我。对于他们的热心帮助，我永志不忘。

二

1934年9月，我进入北京大学。本想入英文系，由于教务处的差错，使我进入历史系。这是历史和我开的一个玩笑，至今引以为憾。因为我在中学最爱英语，成绩也最好，进入北大后，我的英文课也是得最高分。这是一件偶然的事。在我一生中，有多少偶然性的因素在起作用啊！

北大当时的文学院院长是胡适。历史系（当时称史学系）教授有钱穆、傅斯年（兼）、姚从吾、毛准（子水）、郑天挺、向达、陈寿颐等，陈垣、张星烺也兼过课。他们的治学方法主要是乾嘉的考据学和西方近代资产阶级史学方法的混合体。胡适的一

句话：“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可作为代表。我在这个学术气氛下，当然受到影响。好在恩格斯也说：“即使只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

由于我生于回族家庭，入大学历史系后，我想研究中国回族史。我尽量找些有关的论文和书籍来看，如陈垣的《回回教入中国史略》，金吉堂的《中国回教史研究》，英国传教士马歇尔（B. Marshall）的《清真教》（原名《中国的伊斯兰教》）。以及张星烺的《中西交通史料汇篇》等。这些著作使我了解到一些回教在中国历史上的情况，增加了一些回教史的知识，但也止于此而已。

1937年芦沟桥事变后，我随学校迁到长沙，在北大、清华、南开三大学组成的临时大学继续学习，第二年又迁到云南的蒙自县。在那半年期间，我想学云南史。经过郑天挺和钱穆二教授的指导，我写出了《庄蹻王滇考》。这是我写的第一篇论文，也可算是毕业论文。后来临大文学院迁到昆明，学校改称西南联合大学。但三校原来的人事编制和原来的学生仍然沿用老的校名，以后新招的学生才算联大生。由于战争，我们同班毕业时只剩下七人，我们戏称“竹林七贤。”当年八月间毕业后，我被推荐到当时也在昆明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作为院外研究生继续学习。称为院外，因为研究院当时未正式招研究生。除我和同班同学余文豪（现名行迈）外，还有清华历史系毕业生汪篾入选。这时我才选元史作为研究方向，因为回回人和回教在元朝最兴盛，有关资料也多。我认真地研读了《元史》，摘录有关回回人的资料，以此为基础，辅以其它史籍，在将近一年的时间里，写出了约五万字的《元代回回考初稿》一文。虽然相当粗糙，类似史料长编，但它是根据原始材料独立组织而成的，有些还有自己的看法。对我来说更重要的是，通过这一年的读书和写作的实践，我

才逐渐摸索到一点治学的门径。

在学校时，老师开“历史研究法”课程，讲到“史源学”，强调原始的也就是第一手资料的重要性。当时因为没有实践，体会不到它的意义，因而走了弯路。经初读《元史》，才发现原始资料确实是重要的宝藏，从中可以发掘出不少有用的东西，所谓“如入宝山不空归”。

三

1939年9月，我考入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兼任所长，副所长是北大历史系教授郑天挺。我继续学元史，姚从吾和向达二先生作我的正、副导师。研究所最初在昆明城内云南大学附近的青云街靛花巷内，以后因日机轰炸，迁到城西北龙头村（龙泉镇）宝台山上临时盖的土房中。当时环境艰苦，但同学们都能泰然处之，安心学习。和我同时考取的，历史部有汪篪（后任北大历史系教授，已故）、阎文儒（后任北大历史系教授）；文学部有逯钦立（后任东北师大中文系教授，已故）、阴法鲁（后任北大中文系教授）；哲学部有王明（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任继愈（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研究员、所长）；语言学部有马学良（后任中央民族学院中文系教授）、周法高（后任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刘念和（后任四川大学中文系教师，已故）。另外还有傅懋勳（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已故）和陈三苏（女，后赴美国，情况不详），他们入学后不久即离去。导师除上述四位先生外，还有陈寅恪、罗常培、汤用彤、唐兰、罗庸诸先生。他们都故去了，令人悼念！

研究所学制二年。入学考试前须先交论文，论文不合格不得应考，这就保证了应考者的基本质量。考三门：专业课、英语、口试。入学后主要是自学，可以到联大自由听课，但不参加考

试。联大常举办学术报告会，研究生要听讲。这种培养方式使研究生有充分的时间读书、思考和撰写论文，平时也常和导师见面，可以请教、商讨问题。学习一年后，要向导师书面汇报学习情况，其后由导师出几道题，研究生在下边答，算是开卷考试。这种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充分信任和发挥学员的学习主动性的方法，到今天仍有值得参考之处。

我入学后，仍然从精读《元史》开始。我把自购的“四部备要”本《元史》用朱笔标点一遍，并把钱大昕的《元史考异》和汪辉祖的《元史本证》大部抄到书眉上。我把《元史》中不列传的回回人物事迹作出卡片，并把《元典章》、元人文集（当时所见不多）及其它能见到的中、外文有关资料录出。我本打算在入所前所作论文《元代回回考》的基础上加以修正补充，作为毕业论文。但在确定论文题目时，导师姚先生认为我原来的论文只是“纂述”而非“心得”。在姚先生的启迪下，我改写出《元世祖时代汉法与回回法之冲突》一文。主要分析元世祖时代汉人和回回人（指广义的色目人）的政治斗争及其原因，归结为两种不同的文化背景（农业文化和商业文化）所致。虽然写作时间较紧，材料尚待充实，但因为长期接触、考虑这个问题，论文很快就完成了。

在毕业论文写出以前，我还搞出一件副产品。在搜集资料时，我发现《永乐大典》中《站赤》部分有这样一段文字：

（至元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尚书阿难答、都事别不花等奏：“平章沙不丁上言：‘今年三月奉旨，遣兀鲁解、阿必失呵、火者取道马八儿，往阿鲁浑大王位下。同行一百六十人，内九十人已支分例，余七十人，闻是诸王所赠遗及买得者，乞不给分例口粮。’”奉旨：勿与之！

这段文字里的沙不丁、火者都是回回人名，因而引起我的注意。尤其是沙不丁这个人，在《元史》中虽无专传，但《元史·

世祖本纪》中却常提到他，他是江淮行省平章政事，官位颇高。最初我以为这段文字可以补充《元史》中沙不丁的一点事迹，很快就发现，这段文字中的三位使臣——兀鲁赓、阿必失呵、火者以及阿鲁浑大王，都在《马可波罗游记》中提到。阿鲁浑是当时波斯伊利汗的君主，元世祖忽必烈的侄孙。据《马可波罗游记》记载，阿鲁浑王妃病死，死前遗言要求以与她同族的妇女接续妃位。阿鲁浑执行亡妻遗愿，派三位使臣到元朝求婚，这三位使臣的名字原文作Oulatai, Apusca, Coja。不难看出，他们的汉文译名即是《站赤》中的兀鲁赓、阿必失呵、火者三人，连他们的名次排列竟也一样。我因此断定，《站赤》此段所载和《马可波罗游记》所记完全一致，只是没有提及马可波罗的名字而已。我告诉了向达先生，在他的鼓励下我写成《关于马可波罗离华的一段汉文记载》一文。除了论证马可波罗离华缘由在中国史料中得到证实，确认马可波罗到过中国（这一点迄今还有些西方人怀疑！）外，还根据《站赤》此段所记年代以及波斯史家所述（当时只能从《多桑蒙古史》间接引用），断定马可波罗离开中国的时间在1291年初，而不是西方人考订的1292年初。

此文在重庆顾颉刚先生主编的《文史杂志》（1941年1卷12期）上发表后，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强烈反响。在该刊《编辑后记》中，顾先生指出该文的重要意义并希望译成外语，后傅斯年先生把它推荐给中央研究院学术评议会，使之得了名誉奖，还请何永佶先生（中央大学教授）译成英文，寄美国哈佛大学《亚洲研究杂志》（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译亚洲学报）。但发表时（1945年9月9卷1期）仅摘录了《站赤》一段文字，傅先生对此很不满意。直到1976年，该志在36卷刊载了哈佛大学教授柯立夫（F. W. Gleaves）的论文《关于马可波罗离华的汉文资料及其到达波斯的波斯文资料》，对拙著做了全面介绍和高度评价，才弥补了傅先生的遗憾，但他早已离开人世了！

四

我当南大和联大的教员（助教以上、讲师以下的一级）头二年没有开课，到1943年下学期（可能在上学期下半段），才在联大师范学院史地系教“元史”和中国通史宋辽金元部分。这期间，我写了《葡萄语言试探》《定宗征拔都》和《元代回汉通婚举例》三篇短文。第一篇大受罗常培先生（北大中文系教授）的赞许。但几年以后，当它在青岛的一个小刊物《中兴周刊》上发表后，却受到一位波兰汉学家的批评。第二篇写出后，辗转送到历史语言研究所岑仲勉先生处，遭到他的驳斥（我是受他同一题目的文章启发写的，但与他解释不同）。我不服，又写了答辩，却不敢给他看。直到1979年，这一争论才在《中华文史论丛》第二辑上公开。岑先生是史学界前辈，著作等身，我也很受他的教益。但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我是本着“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的态度同他商榷的。我也希望并愿意接受我的学生对我的著作的严肃批评。

1944年3月，我应傅斯年先生的邀请，到四川南溪县李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帮他编写中国边疆史清代部分。1946年8、9月间南开复校，我于10月回到南开。

在李庄这两年半，由于工作和我原来学的不对路，觉得不顺手，无兴趣。虽然把清代边疆变迁情况写出缴卷，但算不上研究成果。只是在探讨中国和朝鲜边界问题时，从《李朝实录》中发现，康熙时派吉林打牲乌喇总管穆克登勘定鸭绿、图们两江边界时，在图们江上所立界碑地址不在图们江正源，因而引起以后的界务纠纷。我写出《穆克登碑与中韩界务纠纷》一文，约三万字，算是有所发现。但草稿写出，未及全部誊清，我就离开李庄。原稿在“文革”中丢失，只留下誊清稿一万余字，算是李庄生活的纪念。

到天津后，我在历史系开“宋辽金元史”“蒙古史专题”和

“中西交通史”，还教全校的“中国通史”。这期间，我写出《阿保机即位考辨》《新元史阿剌浅传证误》《寻寻法考》和《元代中国之阿儿浑人》几篇。除第二篇外，其它三篇都有些错误，但当时并未发觉。

1949年1月，天津解放，我在生活和思想上都得到新生。学习了马列主义，参加了土地改革和思想改造运动，开阔了视野，颇有“觉今是而昨非”的感觉，随之而来的则是对过去否定的倾向。

随着教学的需要，我开的课程越来越多。“隋唐史”“隋唐史专题”“中国回族史”“中国土地制度史”“历史文选”“史学名著选读”等课程先后开设出来。“隋唐史”是“中国古代史”的一段，是必修课，因此先写出讲义，其后在讲义的基础上写出《隋唐五代史纲要》，在上海新知识出版社和上海人民出版社先后出版。该书内容简略，还有些错误，但由于简练概括，适合课堂讲授，又是建国后较早出版的隋唐史，便于应用，因而先后印了三次。

从1953年到1965年，我写了21篇论文。其中《关于北魏均田制的几个问题》《论均田制度的实施及其相关问题》两文认为，均田制并不是平均分配土地，而是按民间土地占有实际情况，用均田令条文将其划分为永业田（桑田）和口分田（露田），并不触动土地私有制，最多不过是起限制土地兼并的作用。

结合土地制度史的教学，我也写了几篇文章。其中《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理论和史实的一般考察》一文，是在1959年10月南开大学40周年校庆科学讨论会上的发言稿的基础上扩充而成的。在会上，以郑天挺先生和系内几位年轻教师为一方，我和系内几位青年教师为一方，就中国封建社会是以国有制为主还是私有制为主的问题展开了辩论，还请了白寿彝、何兹全、漆侠、王树民等教授参加。在“百家争鸣”的方针下，讨论得很

热烈。《历史研究》曾以《关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问题的讨论》为题（1960年1—2期）记其事。此后三联书店邀我编了一部《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

元史方面，我写了五篇，其中《海瑞是否回族》和《元代的探马赤军》两篇较有可述。

1959年9月间，吴晗先生来南开历史系作学术报告，有一次是关于海瑞的。会下我请教他，“海瑞是否回族？”他说，有这个传说，但未找到根据。这就引起我追究海瑞族属的兴趣，并在《海刚峰文集》的附录中，找到了梁云龙写的《海公行状》，其中有几句说：“洪武十六年，答儿从军海南，著姓于琼，遂为琼山人。”起初对这句话并未特别注意，在找不到其它线索再回头考虑时，才恍然大悟：“答儿”就是“海答儿”，海瑞之得姓就是因为他始居琼山的祖先名海答儿，而海答儿是元代回回人的名字。以祖先名的首字或末字为姓是元代色目人的著姓或定姓习惯。陈垣先生在《元代西域人华化考》中论之甚详。这一来，问题就解决了。可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但不费功夫只是表面现象，若不是我在元代回族史上下过功夫，是不会这样轻而易举地解决问题的。我所以把这篇短文算作元史论文，就在于此。

1963年，《辞海》中国史分册征求意见，其中《历代兵制》中有《探马赤军》一条说：“元代在各重镇、州、县设置。强征十五岁到七十岁的契丹、女真、汉等非蒙古族的男子为兵，称为‘探马赤军’”。这是根据日本蒙古史学者箭内互的说法。箭内在引用《元史·兵志》：“蒙古军皆国人，探马赤军则诸部族也”后解释说：“所谓诸部族者，无非指蒙古人以外之北族，即契丹人、女真人等。”我对照《元史·兵制》及有关列传，觉得箭内的解释可疑，因为最初的探马赤军是由蒙古的五个部族即：弘吉剌、扎剌亦儿、兀鲁、忙兀、亦乞烈思所谓“五投下”者组成，

因而有时称他们为“蒙古探马赤”，甚至径称为“蒙古军”，而契丹、女真、汉人组成的军队则称为“契丹军”、“女真军”、“汉军”。我除了为《辞海》另撰一“探马赤军”新条外（即今天辞海所见之条），还将研究结果写成《元代的探马赤军》论文。

这期间我还写过一篇《方腊起义提出过平等口号吗？》的短文。史学界有人根据南宋庄季裕所著《鸡肋编》中记载摩尼教徒念《金刚经》时，把经中“是法平等，无有高下”读作“是法平等无，有高下”；又因方腊是摩尼教徒，于是认为方腊起义时曾提出“平等”口号。我觉得这一解释太牵强，不符合《鸡肋编》原意，也不符合历史事实，因写此文加以辨正。

我觉得，研究历史，首先要求真，要按历史的本来面目理解历史真相，不容主观臆想。这就是实事求是。要做到这点，就要对历史资料认真钻研，有时还需要对史料进行鉴别审查，去伪存真。

追求真实，但过于“较真”而不惜与人争辩（当然是在学术上），有时也使我付出相当沉重的代价。1957年春天，我系雷海宗教授在人民日报社召开的关于“百家争鸣”的座谈会上，提出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在1895年后停止发展说，人民日报“编者按”予以驳斥。我认为人民日报编者误解了雷先生的原意。我觉得雷先生原意是说，在1895年恩格斯逝世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特别是史学停止了发展。因为他说，1895年后，新的历史资料不断发现，但治史者认为马、恩已解决了一切问题，仍是墨守成说，不提出新看法，使马克思主义史学不能继续发展。我写信给人民日报，为雷先生辩护。人民日报发表了 my 信，在社会上引起了一些反响。不久我又在天津日报社的座谈会上发表了为雷先生辩护的同样见解，天津日报也登出了。尽管雷先生又写信给人民日报解释他的本意，反右运动后雷先生还是被打成右派，

我在系总支的保护下幸而“漏网”。“文革”时，这又成了我的主要“罪状”。

五

在“文革”的头几年中，脑子倒也清静，“批儒评法”时，我被指派和系内几位教师、天津印刷厂工人搞“三结合”，为曹操、诸葛亮这两位“法家”的著作作注。我尽心竭力、认真研究他们的著作，对三国时期的历史有所了解。在注曹操的《遗令》时，对“十五举音”这句话不明其义，某大学的注解也不能令人满意。我仔细翻阅了《文献通考》，才知道举音即举哀音，即哭。“十五举音”即哭十五声为止。这是西汉文帝定的制度。这一难题算解决了。此外，对于托名为诸葛亮的著作，我也一一辨其真伪。

1976年10月的一声春雷，不仅使我彻底解放，也揭开我学术生命史上的新页。自1965年9月下乡搞“四清”算起，中断了11年的学术研究逐渐恢复，其成果也超过了过去。

第一篇试笔之作是《再论方腊起义没有提出平等口号》。1960年我写出《方腊起义提出过平等口号吗？》后，除个别同志提出不同意见外，这个问题没有展开讨论。“文革”期间，在论述农民起义的文章中，方腊提出平等口号已成定论而且作为农民高度革命觉悟的标志。要提出不同意见不仅不可能，还有被定为诬蔑农民革命罪名的危险。但我仍坚信我的看法。现在顾虑消除，我可以畅所欲言了。在《再论》中，除了对反对者的意见作详细的答辩外，还就“平等”这一概念的应用范围和时限作了探讨。指出，“平等”是佛教术语，是指精神世界而言，它大量出现于与佛教有关的名物和文献中，在政治和经济问题上则不见应用。王小波、钟相、邓茂七、李自成等起义都不用这个词，连太平天国的正式文献中也不见这两个字，虽然这些起义有类似平等的思

想和行动。我归结说，一个名词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内有其独有的涵义和应用范围，不能作任意的解释，也不能用今天的理解强加于古代。

唐史方面，1980年我写的《试论唐代藩镇割据的社会基础》较有新义。过去一般认为，藩镇割据是“庄园经济”的产物，藩镇代表庄园主的利益，或者说，藩镇政权是代表地方豪强大地主的政权。我早就怀疑这一说法，因为，宋朝的“庄园经济”比唐朝发达，为什么没有藩镇割据现象？我考察了藩镇节度使和军士的关系，发觉藩镇依靠地方军士的支持而割据，而这些军士是破产农民和无业游民。他们以当兵为职业，依靠丰厚的待遇和赏赐来养活家口，节度使只有代表他们的利益，执行他们的意志，才能站得住脚，否则便有被逐或被杀的危险。因此我认为，藩镇割据的社会基础是均田制度破坏后破产失业的农民而不是地方庄园主。由于和传统的看法差别太大，有些人不能接受，著文批评。我的研究生张国刚又帮我写了一篇《藩镇割据与唐代的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再论唐代藩镇割据的社会基础》，从唐代的土地所有制形态及其它方面进一步阐述我的论点。

元史是我的主要研究方向。从1979到1989年1月，我一共发表了22篇论文（还有两篇未发表），而此前上溯到1939年，我只发表了16篇。我的研究范围主要在马可波罗、探马赤军和回族史三方面。

1979年，我写出《关于马可波罗的研究》一文，主要介绍了在本文第三段提到的柯立夫教授那篇关于马可波罗的文章的要点，也谈了我个人的看法。中断了近40年的这个课题总算接续起来了。

1982年，我写出《关于马可波罗在中国的几个问题》，对马可波罗懂不懂汉语、马可波罗是否当过扬州总管这两个讨论了多年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从元代的社会背景看：①汉语在当

时官场上不是必要的交际工具，元朝皇帝也多不懂汉文；②当时在中国的外国人多以波斯语为通用语。从“总管”这个外语译名（Gouverneur 或 Gouverneur Général；Governor 或 Governor General 总督或行省长官，也可直译为总管）指出所谓马可波罗当扬州总管，是文字翻译的误会，历史记载的偶合。这一解释比较合乎实际，也是具有新义的看法。此文曾被《新华文摘》转载，又获得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论文一等奖。

这一年，我还写了《马可波罗足迹遍中国》、《马可波罗与中国》两文，纠正了国际上有些人否定马可波罗曾到过中国或只承认他到过中国北方，而未到过中国南方的说法。

1979年8月，我参加了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成立的中国蒙古史学会，被推为理事，这对我重返元史研究阵地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我对人说，我要“还元”了。第二年7月，在海拉尔召开了第一次年会，我宣读了《探马赤军问题再探》。1981年8月在乌鲁木齐的第二次年会上，我带去了《探马赤军问题三探》的论文。《再探》是针对日本京都大学教授荻原淳平先生的《木华黎国王手下探马赤军考》一文而写的。在乌鲁木齐的会上，荻原淳平先生也参加了。他带去《关于“五投下探马赤军”的解释》，是对我那篇《再探》的答辩。从此我和荻原淳平成了文字之交，1983年9月我到京都访问时蒙他盛情接待，并赠我《元史语汇集成》。我的《三探》则是对我前两篇的补充修正。我的《再探》发表后，国内外学者对这个问题各抒己见，展开了热烈讨论，使我受益不少。我虽然探之再三，仍有些问题需要深入研讨，特别是对荻原淳平先生论文中的一些中肯合理的论点，更应该重视吸收。

关于元代回族史的研究，这十年也有进展。解放前十年，我发表过这方面的论文7篇，解放后十七年只发表一篇，从1982年到1989年八年间，已发表了11篇，尚有3篇待发。其中《元代回回人的政治地位》、《元代西域人的华化与儒学》两篇，从宏观角度

论述回回人在政治上和文化上的地位和作用，突破我爱作微观考证的局限。《元代中国伊斯兰教派试探》一文，也是过去很少论及的问题。今后我还想在这方面多下些功夫，以偿我念大学时的夙愿。1985年，人民出版社将我这三个课题的论文结集出版，名为《元史三论》。

这十年，我还担任了一项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即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主办的中国历史大辞典编纂工作。我任委员会的一名主编，并负责隋唐五代史分册主编工作。除编写一部分辞条外，主要是审稿，为此费去我很多的时间和精力。直到最近，我才把全部辞条审完。

近几年来，我还写了一些杂文或“历史小品”。所以写，一是在紧张劳动之后，换换脑筋，休息松弛一下；二是对一些历史或民间传说给予考证或纠正，普及历史知识；三是应报社之邀，自己对此也有兴趣。其中如《甘露尚未建寺，何来刘备招亲》、《大乔、小乔和铜雀台》、《娘子关与娘子军》、《历史上的空城计》等。给传说以历史检验，也给历史以欣赏功能。

从1978年开始，我先后招收隋唐史和元史的硕士生和博士生。已毕业硕士生6人，博士生2人，现有硕士生3人，博士生2人。

总之，这十几年是我学术生命力最活跃的时期。从数量上看，自1978年到写此文为止，已发表了各种文章67篇，而自1939年到1966年“文革”前，我只发表了36篇。在某些方面，质量也有所提高。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三中全会后，党中央拨乱反正，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调动了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客观上为知识分子提供了充分的研究时间；各种历史学会的成立，改革开放、对外文化交流的展开，为学术的兴盛创造了条件。在这个大好局面下，自己再不奋进，那就无法向后人交代了。

回顾我这大半生，遗憾颇多。我治学杂而不专，广而不精，

在某些方面虽略有所为，总起来却贡献不大。不仅比前辈学者，和同辈甚至后辈比起来，很多地方也自愧弗如，实在没有什么好说的。不过，作为一个学习历史的人，把自己的经历和作为如实写出，保留一点史料，也许在某些方面还有点用处。因不揣谫陋，汇报如上。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作者工作单位：南开大学历史系

（本文责任编辑：毛华轩）

书工徐普缮写书版小录

古时，从事雕版印刷业的工匠，按工序可分为：书工（缮写书版的版样）、刻工（雕刻印版文字）、印工（持版刷印）和装背工（将印页装订成册）。其中有一部分匠氏在制做书籍过程中将自己的姓名刻写在上面，这就成为我们今天赖以考察其事迹的唯一资料。

笔者考察，在历代传本中缮写版样最多的书工是明代姑苏（今江苏苏州市）徐普。他参加缮写的书版计有十三种。徐普主要活动在明万历年间，参加缮写版样工作的可考年数凡三十九年。题名多以“姑苏徐普书”、“长洲徐普书”及“吴门徐普写”三种款式出现。

兹将徐普缮写的书版录下：1.万历五年张之象版《史通》二十卷；2.五年凌氏版《史记评林》一百三十卷；3.九年凌氏版《汉书评林》一百卷；4.十年版《周叔夜先生集》十一卷；5.十二年版《甌甌洞稿》五十四卷；6.十三年版《太白原稿》十三卷；7.十八年王大同版《佛说四十二章经》一卷；8.二十九年版《维摩诘所说经注品》十卷；9.三十四年版《景德传灯录》三十卷；10.三十六年版《大般若波罗密多经》四十卷；11.三十八年版《广博严净不退转法轮经》四卷；12.四十三年版《禅宗正脉》二十卷；13.四十三年袁氏版《玉台新咏》十卷。

• 李国庆 •